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20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予以注销。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2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1年3月2日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授予数量：1,828.00万份

4.授予人数：55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172万份

6.行权价格：20.00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7,2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